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55 名调整为 548 名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115 万股调整为 4,996.3 万股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职级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资格，共涉及118.7万股，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55名调整为54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115万股调整为4,996.3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曹中彦	副总经理	60	1.20%	0.03%
奉定勇	董事	45	0.90%	0.02%
杨波	董事、财务总监	45	0.90%	0.02%
于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0.60%	0.01%
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544人）		4,816.3	96.40%	2.18%
合计		4,996.3	100.00%	2.26%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